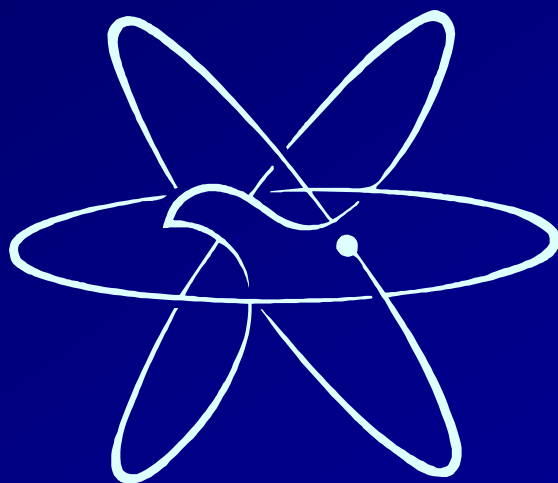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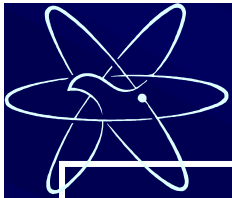


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年7月29日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3)

4-4

結論

- 一、為因應311日本福島一廠核子事故所發現的核能安全潛在威脅，將針對國內四座核能電廠的安全性進行總體檢。原能會沒有龍門核電廠燃料裝填的時間表，一切以安全為最優先，幾可確定今（100）年底不會裝填燃料，因此建廠中的龍門核電廠緊急應變演習並不迫切，將延至明年再辦理。原能會將改於5月中旬辦理核二廠緊急應變演習，屆時請本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並給予指教。
- 二、請原能會擇期邀請黃委員德清、吳委員勝福、徐委員溪祥、陳委員堅榮、吳委員憲良等五位委員所組成的緊急應變監督專案小組召開座談會議。
- 三、台電公司如果打算將生水池視為核能安全等級設備，就必須要能夠符合相關規定及技術要求。除了生水池結構本身，輸水管線也必須要提昇耐震等級，以能夠抵抗安全停機地震。

負責單位

原 能 會

台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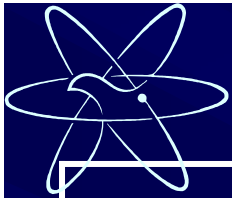
答覆說明

如書面資料

如書面資料

原能會建議

建議結案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2/3)

4-4

結論

- 四、台電公司研擬的核能電廠斷然處置程序一定要以民眾安全為最優先。一旦發生符合斷然處置條件的事變，就必須毫不猶豫，不能讓日本福島核災在台灣重演。
- 五、國內核電廠總體檢項目是否完備，請本委員會委員協助檢視。
- 六、緊急應變計畫亦為國內核電廠總體檢的項目之一，請原能會於下（4-5）次會議召開時向委員會簡報。
- 七、下（4-5）次會議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作病理學調查統計之相關報告。
- 八、請台電公司正視地方民眾的意見與心聲，並請對民眾提出的疑慮審慎檢討、認真回應。例如委員一直質疑海水進水口淤沙問題。

負責單位

原 能 會

台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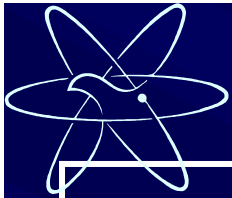
答覆說明

如書面資料

如書面資料

原能會建議

建議結案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3/3)

4-4

結論

- 九、請台電公司確實執行自主品管作業，瞭解每一項問題發生的原因。對於顏壁梅、林宗堯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針對注意改進事項(AN-LM-100-001~AN-LM-100-010)所提的多項問題與質疑，請台電公司在下次會議時逐項詳細說明答復。
- 十、建議原能會針對國內核電廠總體檢可參考國外做法訂定國內的評估基準，並可請國內外專家參與審查，若成立相關審查委員會可考量納入老、中、青三代，俾利經驗傳承。
- 十一、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召開前訂定記者及專家學者參訪核電廠辦法，尤其請明確訂定記者進場攝影與國外人士參訪核電廠申請相關事宜，俾利本委員會遵行。

負責單位

原 能 會

台電公司

答覆說明

如書面資料

如書面資料

原能會建議

建議結案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